

共同富裕不是『均贫富』

曾写过多篇关于收入分配的文章，在本专栏发表的《基尼系数的经济含义》一文中我说，经济学者在研究收入差距时，应将企业家财产与收入分开。企业家所拥有的厂房、机器设备等是他的财产；而用于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费用，才是他的收入。两者不可混为一谈，不然会夸大企业家与普通人的收入差距，误导视听。

10多年前，我还写过一篇《幸福的参照》。该文的主要观点是：人们的幸福感受，不仅取决于自己收入的高低，同时还取决于收入比较的参照。要是自己与自己比，增加了工资他会感觉到幸福；但要是告诉他，其他同事的工资比他增加更多，就属他最低，他可能立刻转喜为忧，愤愤不平。之前的幸福感受也荡然无存。

所以我一贯的观点，在现阶段，我们既不能无视收入差距，也不宜过度渲染收入差距，更不能夸大收入差距。最近学界正在讨论“三次分配”，为参与讨论我写了《“三次分配”的制度安排》，不料文章发表后有位相熟的企业家打电话问：“三次分配”何时启动？我明白他担心什么，他是担心“三次分配”是否会“均贫富”。

事实上，中央讲得很清楚，“三次分配”是鼓励人们自愿捐助，不是均贫富。可人们为何会有此担心呢？在我看来，是人们一直对“共同富裕”有误解。何为共同富裕？传统观点认为，共同富裕就是同等富裕，不存在收入差距。而要消除收入差距，不仅要调节收入增量，也要调节财产存量。所谓调节财产存量，无疑是“均贫富”。

从理论上追溯，此观念最早是来自英国学者莫尔。1516年，莫尔出版了《乌托邦》，指出人类理想社会，是消灭了财产私有、人人平等的社会。后来法国学者巴贝夫等人指出，人人平等的社会，收入应该平均分配。再后来，英国经济学家庇古提出了“收入均等化定理”，说收入分配越平均，社会福利就越接近最大化。

这当然是学者的看法。令人不解的是，普通民众知道莫尔、巴贝夫、庇古的并不多，人们“平均分配”的观念从何而来？对此，美国学者罗尔斯



王东京

在《正义论》中作过讨论。他认为，“平均分配”是人类普遍的价值认同，或者说是人的天性。其实，中国民间也流行“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说法，意思与罗尔斯的解释不谋而合。

有大量事实可以佐证。远的不说，以中国为例：改革开放之前的30年，国家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制度，可那时实际搞的是平均主义分配，吃“大锅饭”。改革开放后，国家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虽然人们的收入都有提高，可却出现了“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的现象。究其原因，是有人对“收入差距”不满，产生了仇富心理。

由此可见，目前社会上确实有人存在“平均主义”观念，而且根深蒂固，短期内不可能根除。也正因为如此，对推动共同富裕，人们往往会想到“均贫富”。而我要指出的是，共同富裕绝不是“均贫富”。那样做既不符合中央的精神，也有悖于市场经济分配原则，最终不仅不能共同富裕，反而会导致共同贫穷。

早在改革开放初，邓小平就讲，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而同时又说，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按照他的构想，要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让先富带后富。当年上大学时，有位教授对邓小平的构想作过形象解释。他说好比坐公交车，若乘客不排队，一窝蜂地挤，堵死了车门谁也上不去；要是分先后排队，反而容易上车。

回头看，邓小平当初的构想是正确的。现在的问题是，经过40多年改革开放，已经有人先富起来了，中等收入人口超过了4亿，那么怎样让先富带后富呢？中央明确讲，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国家宪法也规定，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这是说，先富带后富不能“均贫富”。

有人说，政府可以鼓励富人捐助。富人愿意捐助当然好，可低收入人口多，捐助怕是杯水车薪。我的观点，政府应支持富人投资创业。要知道理，支持富人投资就是先富带后富，而且可取长效。投资增加，生产的财富会增加，政府税收和就业岗位也会增加。读者想想，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国家税收越来越多，政府是不是可以更好地照顾穷人？

倘若不是这样，反过来让人们“均贫富”，效果必事与愿违。听朋友讲过一件真事。张大爷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城里打工多年，后来回乡办养殖场，收入可观，小儿子一直在家种地，至今没娶上媳妇。于是张大爷让大儿子先富带后富，拿出10万元资助弟弟做生意。结果呢，弟弟不善经营，不到半年便血本无归，而哥哥资金周转不灵，收益也大不如前。

一个家庭如此，一个国家也一样，不能简单“均贫富”。经济学讲，人的行为选择是在特定约束下追求利益最大化。站在富人的角度，国家若不保护私人财产权，富人没有安全感，自然不会放手投资；站在穷人的角度，如果允许“均贫富”，可以坐享其成，他们也不会勤劳致富。

分析至此，我最后的结论是：推动共同富裕不能“均贫富”，应重点做好三件事：第一，严格保护私人财产权，让企业家有安全感，支持他们放手投资，将财富“蛋糕”做大；第二，引导企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第三，政府应承担起扶贫的主要职责，用财政资金扶持贫困群体发展生产、提高收入。

走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 黄朝椿 汪寿阳 乔 晗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质和内涵，科学指明了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和方向。共同富裕作为一种执政思想、一种社会制度、一种发展实践，对于我国现代化起着基础性、牵引性作用，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制度武器、实践武器。

共同富裕作为一种执政思想，展示了一条通往现代化图景的新道路

实现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题中应有之义。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都集中指向一个根本价值目标，就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就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以所有社会成员的富裕为目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开始，就矢志不渝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努力探索中国共同富裕之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对促进共同富裕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物质基础。邓小平早就说过：“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把促进共同富裕提升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促进共同富裕的总体思路、原则立场、战略目标和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就强调，要“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党的十九大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两个阶段的战略目标，共同富裕都是重要内容和显著标志。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明确提出促进共同富裕三个阶段目标。共同富裕已成为党和国家工作的“中心课题”，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走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执政理念。这一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探索的具有“自主性”“超越性”的现代化道路，是在吸取人类一切有益成果基础上对西方现代化道路的超越。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以共同富裕这一重要特征显著区别于、不同于西方现代化道路。

在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起点上，在世界范围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竞争加剧的历史背景下，中国共产党人高高举起共同富裕的旗帜，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全新道路。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

共同富裕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展示了一套解决现代化难题的新方案

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要求是实现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在制度层面的根本区别。共同富裕之于社会主义，是制度层面内在的、本质的规定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许多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遇到了“中等收入陷阱”，发达国家也出现“福利主义陷阱”“高收入陷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发达国家工业化搞了几百年，但由于社会制度原因，到现在共同富裕问题仍未解决，贫富悬殊问题反而越来越严重”。从根本上讲，这是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弊病，是资本逐利本性的充分暴露。

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种制度特征和显著优势，表现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就是充分发挥自己的制度优势，避免西方现代化过程出现的种种问题。一是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最大的执政党，具有被实践证明的高超领导能力和执政水

平，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一套先进科学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现代化建设创造了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二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各自优势，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内在矛盾。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机会公平，防止阶层固化，让每一个人都成为共同富裕的直接参与者、积极贡献者、共同受益者。四是具有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能够有效整合社会资源，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有效解决在中等收入阶段遇到的资本、科技、人才、创新不足问题，有效应对国内国际的重大风险挑战。

共同富裕作为一种发展模式，展示了一种实现现代化目标的新实践

世界各国发展实践表明，经济增长和财富积累并不必然带来收入分配的均衡改善。在这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展现了自己的优越性。2020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2.56倍、消费支出差距缩小到1.96倍，已经形成超过4亿人的中等收入群体，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经济社会不协调问题总体改善。这些情况表明，体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特征、主要指标已经开始显现出来。此外，我国人均GDP在2019年超过1万美元后，已处在跨越中等收入阶段、迈进高收入门槛的关键时期，站在了以共同富裕为重要特征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的历史起点。

走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根本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围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把协调作为内生特点，把绿色作为普遍形态，把开放作为必由之路，把共享作为根本目的，推动我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

力变革，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调控有力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走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关键是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提高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向边远地区、边境地区的通达深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切实做到既要物质富裕，又要精神富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走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重点是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帮助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职工等成为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完善养老、医疗、住房保障体系，保证全体人民都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资本性所得管理，清理规范不合理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防止两极分化、消除分配不公。



（上接1版头条）
二要以更大力度推进节约用水。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不断拓展节水空间，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把农业节水增效和工业节水降耗作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重点，削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加快灌区现代化节水改造，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把取用水关，严控高耗水产能发展，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化利用水平。有效保障饮水安全，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推广普及节水生活方式。创新水权、排污权

（上接1版二条）
（三）

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时代潮流浩浩荡荡。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文物事业发展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我们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增强历史定力，开创文物工作新局面。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文物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历史雄辩地昭示，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才能肩负起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使命。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组建了专门的文物事业管理机构——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在全国范围内行使文物保护管理的职责。历经时代变迁，党始终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重视文物行政管理体制的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文物主管部门职责设置和编制配置。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和研究队伍建设工作作出明确指示，中央有关部门两次核增国家文物局编制，优化地方文博机构队伍。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更好发挥党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推动文物工作与党和国家全局工作同步同向、向上向好。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是中国

等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倒逼提升节水效果，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优化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坚决刹住浪费水的歪风。

三要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提高生态保护效能。加强冰川和退化草原等封禁保护，实施湿地保护恢复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进上中游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科学推进种草栽树，改善局部小气候。严格保护河口三角洲天然湿地，提高生物多样性，打造良好生态样板。实施农业面源、

工业、城镇生活和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大力整治污染物直排、偷排。从严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

四要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实施“能源流域”再造，调整能源生产结构，发挥光热气候优势，在上游具备条件的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坚决避免“运动式”减碳，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节奏，加快淘汰落后煤矿煤电产能，发展新型储能，保障电力供应稳定和社会运

文物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百年来，我们党坚持以科学态度对待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文化自觉的基础上，用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力量激活了中华民族历经几千年创造的伟大文明，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中国考古学修史溯源。中国现代考古学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透过生产方式理解社会变迁，用实物资料重建中国史前史，阐释中华文明发展道路，形成了鲜明学科特色，百年发展、历久弥新。新征程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立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秉承实证传统，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加快构建中国文物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文物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群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缔造者，是文物资源的创造者和守护者，是文物事业发展的源头活水和根本动力。从确立“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大众的”纲领，到提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再到明确“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任务；从故宫、颐和园、承德避暑山庄等“宫廷禁苑”变身“人民公园”，到各级财政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再到文博创意产品“飞入寻常百姓家”。党领导文物事业的百年历程，体现了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新征程上，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

与文物保护利用，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依法保护管理，是中国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我们党注重以法律手段加强文物保护，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早在1947年，《中国土地法大纲》就规定“所有名胜古迹应当被妥善保护”。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国家发展博物馆事业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成为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我国现有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17部，地方性法规200余部。实践证明，将行之有效的保护管理手段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利于压实保护责任、管理措施和经费保障，引导各方出台相关政策连贯协调。新征程上，必须牢牢把握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不断健全符合我国文物保护特点的法律制度、执法体系、司法机制、守法格局，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做好各项工作的能力。

坚持资源管理先行，是中国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文物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文物资源调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定保护管理政策的前提。以1956年第一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基础，我国文物保护单位制度逐步建立。改革开放后，文物资源体系的不断丰富、调查登录和保护制度的不断完善，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行。坚持创新创造优先地位，形成若干带动转型发展的区域增长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五要抓好规划政策落地见效。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重要指示，确保各项工作见到实效。按期出台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完善“1+N+X”规划政策体系，并认真组织具体实施。切实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对目标任务一抓到底，强化督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的不断提高，直接得益于3次全国文物普查和数次专项调查、巡回鉴定的推动。新时代对文物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系统性提出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

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加强相关领域文物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协调。新征程上，必须尽快完善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强化文物主管部门统一开展文物资源调查、认定、监管的法定职责，进一步构建保护对象明晰完整、保护策略系统有效的文物资源版图。

坚持守正创新，是中国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理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发展中国文物事业的法宝。新中国成立之初，党从实际出发，提出“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方针。2002年，经过实践摸索和理论探讨，“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写入文物保护法。以《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为代表的中国特色文物保护理论逐步形成，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基于中国经验的《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等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作出贡献。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合理利用，坚持科技创新支撑引领，改革创新与固本培元双侧协同，守民族文脉之正、创时代发展之新。

（作者系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